

友邦安家乐抵押贷款定期寿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安家乐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所应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等于身故日所在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若身故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借/贷款合同（释义一）项下的贷款余额，则本公司将向其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身故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则本公司将按该贷款余款先向其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再向其健在的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岁（释义二）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以前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释义三），本公司所应给付的全残保险金等于全残确认日（释义四）所在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若全残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则本公司将向其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全残保险金；若全残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则本公司将按该贷款余款先向其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再向被保险人给付剩余的全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八）；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短为三年，最长为三十年，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但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岁。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释义十）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
- (3) 本合同满期；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效力恢复；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九条 受益人

一、经被保险人同意，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释义十一）。

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第二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应付予第二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3)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三、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十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支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投保人已交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逐年递减，且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各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表》所载的金额为准。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各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表》所载的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分期支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交、月交或其他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本合同须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付费年限付费至付费期满。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支付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交方式支付保险费外，其他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末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退保），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一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释义十二）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三）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与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借/贷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贷款余额的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释义十四）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定义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被保险人与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借/贷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尚未还清的贷款余额的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本合同的上述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抵押贷款的金额机构，且已获取对应的保险金，则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项下的借/贷款合同对应的债务视为已得到完全清偿，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对该被保险人及其继承人不再享有前述借/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该被保险人身故，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十五）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若投保人愿意续保，并支付续期保险费的，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合同将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借/贷款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之间签订的借/贷款合同，包括住房抵押借/贷款合同、消费信贷合同（非信用卡合同）、汽车借/贷款合同等。

二、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三、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四、全残确认日：指因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并经本公司确认为全残的日期。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七、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八、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十、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一、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指与被保险人订立与本合同相关的借/贷款合同的金融机构。

十二、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年利率）计算。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在借款期满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下一借款期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年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十三、申请人：指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十四、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五、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此页内容结束）